附 1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*（单位名称）*的*（项目名称）*采购活动，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 *行业*；制造商为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 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[1](#bookmark1) ，属于*（中型企业、小* *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2. 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 *行业*；制造商为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 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* *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